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允許本公司 (i) 使現有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ii) 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以允許本公司 (i) 使現有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ii) 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1.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告」、「核數師」、「營業日」、「細則」或「董事」、「完整日」、「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士」、「具規管權機構」、「指定證券交易所」、「非常決議案」、「通告」、「主要股東」、「年」、「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使之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2. 藉刪除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修訂「結算所」的定義；
3. 取代若干界定詞彙（包括「過戶登記處」至「辦事處」），使之與新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
4. 刪除若干定義，包括「聯繫人」、「指定報章」、「百慕達」、「催繳股款」、「公司代表」、「股息」、「控股公司」、「港元」、「報章」、「有關地區」、「過戶登記處」、「書面」、「證券印章」或「印刷」；
5. 修訂有關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普通決議案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的條文；
6.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可供查閱時間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7. 修訂根據任何聯交所之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方法以聯交所接納的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通知；
8. 允許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能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9. 修訂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如有）；

10.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新細則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1.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方面的權力；
12.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訂明的情況下，可絕對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
13. 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且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14. 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應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段的規定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15. 加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但無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其職務，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3)段的規定；

16. 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17. 規定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8. 修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後大會法定人數不足之程序的條文；
19.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3)段的規定；
20. 在適用百慕達法律及新細則的規限下，規定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並就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作相應更改，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5 段的規定；
21. 規定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4)段的規定；
22. 規定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8 段的規定；

23. 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9 段的規定；
24. 修訂以規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25. 容許委任多於一名主席；
26. 修訂有關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權益的條文；
27. 取消其中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容許董事就批准訂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任何其他計劃（即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身分）只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計劃，前提是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28. 規定於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須以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29. 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及載於簿冊中的詳情以及該名冊可供查閱之時間作明示規定；
30.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容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其簡要；

31. 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透過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於該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的規定；
32.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7 段的規定；
33.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其後重選連任；
34. 在新細則的規限下容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
35. 規定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1 段的規定；
36. 規定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6 段的規定；及
37. 建議對新細則作出其他整理性修訂，包括刪除無效定義及條文、作出多項符合建議修訂的相應修訂以及參考目前生效的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